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彥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5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彥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隻猴子三重麥芽威士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至第11行「於113年3月24日執行完畢出監」應補充為「於113年3月24日執行完畢出監（有期徒刑部分於113年1月14日執行完畢）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至第3行「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暨擷圖3張」應更正為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3張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又被告有附件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被告雖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與本案性質相同，猶再犯本案，然本院認於竊盜罪之法定刑度內，衡酌各項量刑事由後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，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，爰不加重其刑。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仍不知悔

01 改，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
02 安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
03 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
04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
05 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三隻猴子三重麥芽威士忌，為
06 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7 項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08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0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4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陳玟蓓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51547號

28 被 告 林彥斌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3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地下1樓

31 （現另案在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彥斌前於(一)民國111年7月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1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(二)嗣於111年6月至7月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53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2月、4月確定；上開(一)、(二)罪刑，經同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318號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(三)另於111年6月至7月間，復因竊盜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2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3月確定；上開(一)、(二)、(三)罪刑，再經同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846號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於111年7月29日入監執行，併同其餘拘役、罰金易服勞役，於113年3月24日執行完畢出監，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29日1時12分許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全家便利商店永和保安店」，徒手竊取吳會菊任職上開商店架上陳列之商品「三隻猴子三重麥芽威士忌」（價值新臺幣279元，下稱本案商品）得手後逃逸。嗣吳會菊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會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彥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會菊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暨擷圖3張、職務報告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一、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

01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衡諸被告所犯前案
02 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與本案犯行相
03 同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感應力薄弱，加
04 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
05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，爰請依
06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所竊得之本案
07 商品，為本案竊盜犯行所得財物，未經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
08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09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
10 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5 檢 察 官 陳伯青